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授人管字第 10430754600 號函修正
發布第 2、5 點條文

二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綜理室務；副主任一人，由消防局局長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室務。

五、本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指派之消防局副局長兼任，處理本辦公室事務。本辦公室得依工作會議決議，設減災規劃組、應變動員組及調查復原組等工作小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均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或調用人員常駐：

（一）減災規劃組：由消防局減災規劃科科長兼任組長，幹事由消防局調用人員常駐，並由教育局、產業發展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都市發展局及資訊局指派人員兼任。

（二）應變動員組：由消防局整備應變科科長兼任組長，幹事由消防局調用人員常駐，並由民政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及本市後備指揮部指派人員兼任。

（三）調查復原組：由消防局資通作業科科長兼任組長，幹事由消防局調用人員常駐，並由民政局、財政局、交通局、社會局、都市發展局、資訊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派人員兼任。

前項工作小組之業務分工如附表。